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南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公告

有關BRM股份之有條件要約

謹此提述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 Wah Nam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尚未擁有之所有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股份之有條件全面要約(「BRM 有條件要約」)。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BRM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發出公告建議 BRM 股東不採取行動及不接納 BRM 有條件要約(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內)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BRM 就 BRM 有條件要約發出目標聲明，載列其建議拒絕 BRM 有條件要約之詳情。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之公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向 BRM 股東寄發 BRM 有條件要約之出價人聲明，並將繼續推出 BRM 有條件要約。本公司將就任何其他重大發展另行刊發公告。BRM 發出之目標聲明全文可於 BRM 網站 www.brockman.com.au 及 ASX Limited 網站 www.asx.com.au 查閱。

承董事會命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陸健先生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及葉國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